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自然资厅函〔2022〕909号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浙江省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强化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2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申报单位应为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业或企业法人单位，工作范围或经营范围应与“地质矿产”、“环境保护”等相关，且具有矿山经营或技术服务的相关业绩。

2. 至少应有1名符合评估专家申报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

人员，且从事过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评审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等相关工作中一项或多项工作。

3. 申报单位的上下级事业单位，或上下级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不得再申报。

(二) 申报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熟悉矿产资源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熟悉绿色矿山建设、管理等相关要求，具有从事地质勘查、矿山设计、矿山管理或矿山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。

2. 具有地质、采矿、选矿、水工环、物化探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从事过5年以上地矿行政管理工作。

3. 思想政治坚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责任心强，敢于负责，无不良记录；身体健康，能从事矿山相关工作，年龄在65周岁（截至申报日期）以下；非公务员身份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申报单位和个人需提交以下资料。

(一) 第三方评估机构。

1. 《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表》(见附件1)；
2. 营业执照、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、工作业绩材料(包括报告封面、扉页、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，以及专家组

签名表)；

3. 本单位拟推荐的在职评估专家相关资料一并报送，包括《浙江省绿色矿山专家申报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和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社保证明等。

（二）评估专家。评估专家采用个人自愿申报、单位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。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推荐；自然资源系统人员由所在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；退休人员由原所在单位审核推荐。

1. 《浙江省绿色矿山专家申报推荐表》；

2. 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主要业绩证明材料（封面、扉页）。

以上资料均以电子文档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拟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不超过30家，设露天开采矿山评估机构和地下开采矿山评估机构两类；拟遴选评估专家不超过60名。

（二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、好中选优。申报机构及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推荐表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 申报机构及个人于8月31日前报送相关资料,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,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的,纳入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和评估专家库,实行统一管理。

联系人: 徐磊

电 话: 15158866599

邮 箱: xuleisst@sina.com

- 附件: 1. 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表
2. 浙江省绿色矿山专家申报推荐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表

机构名称		机构注册地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机构法人	
机构性质		人员规模	
机构介绍			
相关业绩			
本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附件 2

浙江省绿色矿山评估专家申报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技术职称		联系电话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所在单位及职务				
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				
本人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			